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下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银利精选股票	
场内简称	长信银利	
基金主代码	519996	
交易代码	519997（前端）	519996（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性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8,706,577.2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2015年8月7日起本基金更名为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更名的事宜，我公司已于该日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名及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盘、价值型股票，并在保持基金财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复合型投资策略</p> <p>“由上至下”的资产配置流程与“由下至上”的选股流程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其中，“由上至下”的资产配置流程表现为：从宏观层面出发，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优化资产的配置比例；“由下至上”的选股流程表现为：从微观层面出发，通过对投资对象深入系统的分析来挖掘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积极寻求价值被低估的证券进行投资。</p> <p>2、适度分散投资策略</p> <p>在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在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等因素深入分析的基础上，适度分散投资于个股，谋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3、动态调整策略</p> <p>体现为投资组合中个股的动态调整策略和股票仓位的动态调整策略两方面。投资组合中个股的动态调整策略是指：基于对各种影响因素变化的深入分析，定期或临时调整投资组合中的个股投资比例。股票仓位的动态调整策略是指：基于对股票市场趋势的研判，动态调整股票仓位。</p>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100指数×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风险收益程度偏高的投资品种。

注：2015年8月7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信标普100指数×80%+中证综合债指数×20%，关于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的事宜，我公司已于该日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名及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林葛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zhouyg@x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99
传真		021-61009800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87,836,773.62
本期利润	1,141,791,698.4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5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4.2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59,654,370.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7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70%	4.48%	-5.88%	2.51%	-11.82%	1.97%
过去三个月	17.41%	3.49%	20.85%	4.53%	-3.44%	-1.04%
过去六个月	74.22%	2.85%	30.75%	3.44%	43.47%	-0.59%
过去一年	79.91%	2.12%	95.56%	2.53%	-15.65%	-0.41%
过去三年	83.39%	1.51%	80.36%	1.69%	3.03%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05年1月17日-2015年6	385.81%	1.56%	314.60%	1.59%	71.21%	-0.03%

月30日)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2005年1月17日至2015年6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2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货币、长信银利精选股票、长信金利趋势股票、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长信双利优选混合、长信利丰债券、长信恒利优势股票、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LOF）（2015年7月20日起变更为长信医疗保健混合（LOF））、长信纯债壹号债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利鑫分级债、长信内需成长股票、长信可转债债券、长信利众分级债、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长信改革红利混合、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长信新利混合、长信利富债券、长信利盈混合及长信利广混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毛楠	本基金、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16日	—	8年	经济学硕士，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金融学专业研究生毕业。曾任东方证券研究所策略研究员。2010年8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公司策略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和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宋小龙	本基金、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	2015年5月4日	—	16年	理学硕士，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北京北大青鸟公司项目经理、富国基金管理

	基金和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项目经理、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及权益投资部总经理，2012年10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基金、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安昀	本基金、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监	2013年2月23日	2015年5月4日	9年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除外，其余各投资组合均未发现参与交易所证券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涉及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我们对于市场维持谨慎乐观的态度。在没有系统性风险的背景下，A股市场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均有取得比较好的相对收益。我们依然坚持精选股票的投资策略。

导致本轮下跌的主要原因应该有以下几点：1) 监管层态度的变化。包括对于违法违规行为查除力度的扩大以及官方表态的变化。主要基于金融和实体之间的不匹配。2) 前期积累的获利盘过大。市场本身就有调整的要求。3) 杠杆资金导致了被迫平仓后的资金撤离和恐慌情绪。

对于市场的判断，我们认为是中期调整，但是由于短期下跌的幅度和速度比较快，空间角度看，市场下行的空间相对有限。未来反弹的走势依旧远大于直接见顶回落的概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176元，份额累计净值为3.0376元。本基金本期净值增长率为74.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0.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流动性偏正面。低通胀以及相对平稳的工业增加值决定了货币需求的环比增加有限，而信贷的稳定增长决定了货币供应环比增加趋势相对明确。股市作

为大类资产配置仍具有一定吸引力，但是比较去年有所减弱。

经济下半年的驱动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地产：从销量角度看，地产下半年逐渐回升的概率很大。主要受到利率降低对于购买力和房价的双重驱动。

一线城市的房地产销售量上涨更快。去年下半年是低基数同比数据更强。销售上升传导到新开工、拿地以及房地产投资增速的回升。主要涉及公司：一线城市之前有拿地并且销售的公司。

2) 银行：从货币宽松到信贷宽松。通过利率市场化和资产证券化，剥离银行的不良资产。通过放松存贷比以及降低存款准备金和利率，提升银行的放贷能力和贷款需求。从中国经济历史回顾看，信贷和经济增速基本呈现线性关系。未来如果经济基本面出现企稳回升，伴随着银行的信贷扩张是大概率事件。

3) 政策驱动受益：①新能源汽车：201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仅占全球的1.4%，未来增长空间巨大。2015年1—5月我国累计生产新能源汽车5.4万辆，同比增3倍。②光伏2015年一季度又新增5.04GW，预计全年装机量可达18GW。③ 一带一路：3月博鳌论坛2015年会发布“一带一路”路线图，2015年6月29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签署仪式在北京举行。（硬件的出口，工程承包，产业园区）。

基金下半年的投资方向上：1) 增加蓝筹股的配置比例：主要以盈利为主线，地产、银行作为主要配置方向；估值角度看，低利率背景下，处于估值最低端的行业有估值提升的空间；预期和风险偏好在发生显著的变化。2) 增加景气向上行业的配置比例。主要包括1：新能源汽车、工业4.0（中国制造2025）、光伏、一带一路、军工、农业。3) 自下而上精选高增长个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交易管理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

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证券估值方法，可以申请公司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下称“再投资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方式；
-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6、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会计年度净收益的90%；
- 7、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每年至多分配4次。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1,931,641.59	5,731,630.99
结算备付金	2,577,215.53	3,465,191.65
存出保证金	822,697.28	621,76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2,043,154.88	1,386,508,211.44
其中：股票投资	719,809,595.22	1,110,807,242.5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2,233,559.66	275,700,968.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54,929.12	2,055,866.6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8,292.34	75,40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19,027,930.74	1,398,458,07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77.26	46,193.86
应付赎回款	53,699,021.80	3,795,766.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43,386.20	1,840,194.15
应付托管费	290,564.40	306,699.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800,803.69	1,526,914.38
应交税费	1,886.40	1,886.4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37,520.03	1,009,158.89
负债合计	59,373,559.78	8,526,813.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58,706,577.23	2,166,761,205.66
未分配利润	100,947,793.73	-776,829,94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654,370.96	1,389,931,26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9,027,930.74	1,398,458,074.75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176元，基金份额总额858,706,577.2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 月30日
一、收入	1,163,351,178.52	73,136,265.92
1. 利息收入	2,660,915.17	2,528,172.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4,564.84	263,368.30
债券利息收入	2,337,768.52	2,166,896.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581.81	97,908.1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06,105,940.88	80,831,284.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51,065,186.12	68,024,102.0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3,945,925.0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94,829.74	12,807,182.6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53,954,924.87	-10,225,182.20

填列)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629,397.60	1,990.75
减: 二、费用	21,559,480.03	15,887,448.00
1. 管理人报酬	12,435,502.25	11,885,318.94
2. 托管费	2,072,583.73	1,980,886.4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880,093.64	1,860,226.0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71,300.41	161,016.5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1,791,698.49	57,248,817.92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1,791,698.49	57,248,817.92

6.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166,761,205.66	-776,829,944.02	1,389,931,261.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1,141,791,698.49	1,141,791,698.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08,054,628.43	-264,013,960.74	-1,572,068,589.17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543,325,679.44	84,526,693.48	627,852,372.92
2. 基金赎回款	-1,851,380,307.87	-348,540,654.22	-2,199,920,962.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	858,706,577.23	100,947,793.73	959,654,370.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金净值)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06,500,238.70	-1,082,668,188.02	1,623,832,050.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7,248,817.92	57,248,817.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4,005,900.26	39,502,682.61	-64,503,217.6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5,494,917.62	-33,821,082.60	51,673,835.02
2. 基金赎回款	-189,500,817.88	73,323,765.21	-116,177,052.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02,494,338.44	-985,916,687.49	1,616,577,650.9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叶烨

覃波

孙红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信银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98号)批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5年1月1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182,530,117.9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

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60%-80%；债券资产15%-35%；现金类资产5%-15%，其中，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重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大盘价值股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如果法律法规有最新规定的，本基金从其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1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为中信国债指数，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100指数×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6.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自2015年3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6.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过重大会计差错。

6.4.5 税项

6.4.5.1 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

(5)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5.2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	1,886.40	1,886.40

注：该项系基金收到的债券发行人在支付债券利息时未代扣代缴的利息税部分。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283,926,058.30	7.09%	—	—
------	----------------	-------	---	---

6.4.7.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43,498,457.10	7.08%	—	—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7.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258,485.79	7.09%	258,485.79	9.23%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201,390.60	24.12%

注：股票交易佣金计提标准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清算库中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按股票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收取)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按股票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收取)

上述佣金比率均在合理商业条款范围内收取，并符合行业标准。

根据《证券交易席位及证券综合服务协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租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和债券交易的同时，还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435,502.25	11,885,318.9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07,358.14	2,730,769.1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72,583.73	1,980,886.4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931,641.59	283,791.55	51,305,581.21	242,461.00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2,577,215.53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465,191.65元）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19,809,595.22	70.64
	其中：股票	719,809,595.22	70.64
2	固定收益投资	212,233,559.66	20.83
	其中：债券	212,233,559.66	20.8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508,857.12	8.29
7	其他各项资产	2,475,918.74	0.24
8	合计	1,019,027,930.74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92,665,861.62	30.5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5,914,596.21	3.7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7,178,056.37	29.93
J	金融业	9,804,900.00	1.0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4,246,181.02	9.8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19,809,595.22	75.0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44	迪安诊断	796,683	66,873,571.02	6.97
2	300199	翰宇药业	1,916,930	61,974,346.90	6.46
3	300295	三六五网	535,173	61,753,612.47	6.43
4	300253	卫宁软件	1,053,047	54,758,444.00	5.71
5	002217	合力泰	2,385,066	53,473,179.72	5.57
6	600570	恒生电子	456,206	51,117,882.30	5.33
7	600446	金证股份	392,078	48,405,949.88	5.04
8	300226	上海钢联	449,425	36,403,425.00	3.79
9	600682	南京新百	956,957	35,914,596.21	3.74
10	002686	亿利达	1,347,472	31,045,754.88	3.2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53	卫宁软件	139,817,402.87	10.06
2	002404	嘉欣丝绸	129,026,752.42	9.28
3	002363	隆基机械	118,214,922.34	8.51
4	300226	上海钢联	99,657,759.47	7.17
5	300199	翰宇药业	85,507,693.18	6.15
6	300380	安硕信息	68,384,769.13	4.92
7	600570	恒生电子	64,101,724.97	4.61
8	300295	三六五网	63,390,875.12	4.56
9	600446	金证股份	58,166,871.02	4.18

10	002217	合力泰	54,988,278.34	3.96
11	600663	陆家嘴	44,979,450.82	3.24
12	002686	亿利达	33,988,803.50	2.45
13	002009	天奇股份	29,995,706.20	2.16
14	600682	南京新百	29,981,754.62	2.16
15	300263	隆华节能	27,681,035.59	1.99
16	000333	美的集团	25,087,790.49	1.80
17	300273	和佳股份	24,529,798.72	1.76
18	600629	棱光实业	24,113,232.21	1.73
19	000651	格力电器	19,992,797.00	1.44
20	300017	网宿科技	17,993,583.76	1.29

注：本项“买入/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他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68	百润股份	298,645,837.34	21.49
2	300380	安硕信息	195,690,040.25	14.08
3	600629	棱光实业	193,812,860.89	13.94
4	300253	卫宁软件	193,126,944.78	13.89
5	002404	嘉欣丝绸	163,571,585.76	11.77
6	300263	隆华节能	160,930,647.79	11.58
7	300015	爱尔眼科	159,835,299.01	11.50
8	300244	迪安诊断	157,147,420.51	11.31
9	600055	华润万东	148,483,477.23	10.68
10	002363	隆基机械	125,580,277.63	9.03
11	300199	翰宇药业	118,570,389.69	8.53
12	300273	和佳股份	108,141,758.82	7.78
13	002262	恩华药业	98,713,820.49	7.10
14	002508	老板电器	98,458,498.07	7.08
15	600398	海澜之家	89,614,726.38	6.45
16	300039	上海凯宝	67,275,583.09	4.84
17	600535	天士力	60,912,209.28	4.38
18	600276	恒瑞医药	59,130,686.70	4.25
19	600446	金证股份	59,102,118.34	4.25
20	600663	陆家嘴	45,760,789.81	3.29
21	600570	恒生电子	43,894,709.81	3.16
22	300226	上海钢联	40,750,624.08	2.93
23	300026	红日药业	36,180,949.11	2.60

注：本项“买入/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他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222,266,522.8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783,612,368.34

注：本项“买入/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他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162,000.00	3.1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162,000.00	3.1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82,071,559.66	18.97
8	其他	—	—
9	合计	212,233,559.66	22.1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372,000	67,346,880.00	7.02
2	113501	洛钼转债	454,350	63,354,564.00	6.60
3	110030	格力转债	267,370	51,369,798.10	5.35
4	150202	15国开02	300,000	30,162,000.00	3.14
5	128009	歌尔转债	2	317.56	0.0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22,697.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54,929.12
5	应收申购款	998,292.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75,918.7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501	洛钼转债	63,354,564.00	6.60
2	110030	格力转债	51,369,798.10	5.35
3	128009	歌尔转债	317.56	0.00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1,441	16,693.04	1,175,849.28	0.14%	857,530,727.95	99.8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9,037.83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1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1,182,530,117.9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66,761,205.6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43,325,679.4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51,380,307.8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8,706,577.2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原董事长田丹先生离职，覃波先生自2015年4月28日起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因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叶焯先生自2015年7月21日起正式任职，覃波先生自该日起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并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自2015年4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增聘邵彦明先生、李小羽先生为副总经理。

上述重大人事变动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均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相应的《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2	1,090,113,359.61	27.21%	992,441.31	27.21%	
中信证券	1	746,211,619.36	18.63%	679,351.32	18.63%	
招商证券	1	597,408,683.34	14.91%	543,882.07	14.91%	
宏源证券	1	546,627,402.42	13.65%	497,650.68	13.65%	
长江证券	3	283,926,058.3	7.09%	258,485.79	7.09%	
中银国际	2	270,752,073.22	6.76%	246,492.12	6.76%	
申银万国	2	241,941,500.34	6.04%	220,262.51	6.04%	
齐鲁证券	1	139,775,603.7	3.49%	127,251.34	3.49%	
中信建投	1	50,462,787.19	1.26%	45,941.63	1.26%	
华创证券	1	28,645,649.32	0.72%	26,078.88	0.72%	
浙商证券	1	10,014,154.41	0.25%	9,116.9	0.25%	
安信证券	1	—	—	—	—	
川财证券	2					
天风证券	1					
瑞银证券	1					
国元证券	2					
国联证券	1					
国都证券	1					
英大证券	1					
民生证券	1					
大通证券	1					

注：本报告期租用安信证券交易单元一个，退租国元证券交易单元一个。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1) 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 (2) 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 (3) 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
- (4) 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2、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银河证券	2	1,480,550.04	0.24%
中信证券	1	29,389,889.78	4.73%
招商证券	1	—	—
宏源证券	1	27,984,971.99	4.5%
长江证券	3	43,498,457.1	7%
中银国际	2	91,041,117.7	14.64%
申银万国	2	210,547,490.2	33.86%
齐鲁证券	1	217,838,353.4	35.03%
中信建投	1	—	—
华创证券	1	—	—
浙商证券	1	—	—
安信证券	1	—	—
川财证券	2	—	—
天风证券	1	—	—
瑞银证券	1	—	—
国元证券	2	—	—
国联证券	1	—	—
国都证券	1	—	—
英大证券	1	—	—
民生证券	1	—	—
大通证券	1	—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